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補字第5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孔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鴻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為同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所規定。又債權人如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，即難認有同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惟考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規定之立法本旨，係在減輕債務人之負擔，基於目的性擴張解釋，應認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不問係任意調解或強制調解，其聲請費均不得高於消費者債務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所定之1,000元，此有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5號意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